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4〕62号

项目名称	汕尾市盈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 B-02-01 地块电镀厂房 7 栋 D7503-D7504 号	面积	占地面积 1157.4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314.94 平方米
建设单位	汕尾市盈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作雄
联系人	吴作雄	联系电话	13928808890
项目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项目选址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内,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符合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主导行业要求,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1〕11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汕尾市盈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 B-02-01 地块电镀厂房 7 栋 D7503-D7504 号,占地面积 1157.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14.94 平方米。项目从事铜基、铜合金基和银基等首饰品加工,以及少量五金件表面处理,年加工戒指 1000 万件、耳环 3500 万件、项链 500 万件、吊坠 3500 万件、五金件 20 万件。生产区设有电镀区、前处理自动线、后处理自动线、电镀泳漆房,烤货隧道炉、退镀房、烤房、上下挂区、包装区、清洗房和抛光房等,另设有化验室、剧毒品中间仓、化学品仓、危废仓库、危化品中间仓、易制毒中间仓和备用仓库等。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415020027194